

长治市水利局 文件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水农水〔2026〕6号

长治市水利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转发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为规范我市小水电站的生态流量监督管理，保障河湖水系健康，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现将《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水农水〔2025〕16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水农水〔2025〕161号)



长治市水利局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6年2月3日印发

山西省水利厅文件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水农水〔2025〕161号

山西省水利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生态环境局，省水利发展中心，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全省小水电站的生态流量监督管理，保障河湖水系健康，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能源局 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21〕39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水

电生态流量在线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24〕76号)
等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小水电站的生态流量监督管理,保障河湖水系健康,促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能源局 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21〕397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小水电生态流量在线随机抽查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24〕7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山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单站装机容量5万千瓦及以下的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依法依规,严格遵循水量调度原则,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推动小水电站落实生态流量泄放制度。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生态流量,是指满足小水电站坝(闸)下游河道内生态保护要求、维持水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所需要的流量(水量、水位)及其过程。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的对象为小水电站业主。小水电

站业主是指拥有水电站产权或经营权的个人、企业或集体组织。小水电站业主是生态流量泄放及监测的实施主体，负责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及监测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及信息报送。

小水电站业主应按照生态流量泄放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运维单位和运维资金，加强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监测设施运行维护，保证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正常运行；在电站便于公众监督的场所设立醒目的生态流量公示牌，公布电站名称、泄放设施类型、生态流量确定值、责任单位、监管单位及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具有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小水电站全部纳入监管名录，实行动态管理。使用功能以防洪、灌溉、供水为主，兼顾发电的水利枢纽型水电站和发电形式为坝后式的水电站，其生态流量按灌区、水库管理相关要求执行，可不列入监管名录。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将下游存在生态保护对象、厂坝间减水河段较长、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临近村庄集镇景观、历次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较多的小水电站纳入重点监管名录，实行动态管理，提出重点监管要求，随机开展线上或线下监管。

第六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实行属地管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设区市水行政

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生态流量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下属的小水电站，由省水利厅授权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负责其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抓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工作。

第二章 生态流量核定

第七条 生态流量应当根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第1部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SL/T 525.1-2023）、《水电水利建设项目河道生态用水、低温水和过鱼设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试行）》《河湖生态环境需水计算规范》（SL/T 712-2021）、《水电工程生态流量计算规范》（NB/T 35091-2016）等技术规范进行核定。

第八条 小水电站的生态流量，依照流域综合规划、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等及规划环评、项目取水许可、项目环评等文件执行；上述文件均未作出明确规定或规定不一致的，由具有监管权限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以综合利用功能为主或涉及水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的小水电站生态流量，应组织专题论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确定。

第九条 根据小水电站取用水方式，以取水坝（堰、闸）处的河流断面作为控制断面核定生态流量，核定的生态流量应与上下游明确的生态流量相衔接；有多个取水水源的，应当分别核定。当小水电站上游来水或下游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时，应由具有监管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核定，核定结果逐级向省水利厅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备。

第三章 生态流量泄放及调度管理

第十条 小水电站应根据核定的生态流量，结合坝（闸）下游河道生态需水、上游来水及水库蓄水等情况，明确生态流量泄放要求及运行调度方式，设置生态流量泄放设施。

第十一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应当符合国家水工程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有关要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可通过改造引水系统、输水系统、泄水系统或增设生态机组等措施，确保小水电站稳定足额泄放生态流量。泄放设施的建设与运行不得对主体工程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二条 小水电站业主应当将生态流量纳入日常运行调度管理，正常运行情况下应当按不小于核定值泄放生态流量。

第十三条 有以下情形的，小水电站业主应当按照有关调度管理要求泄放生态流量：

(一) 防洪、抗旱、应急调度等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相关要求暂停泄放或者分时段泄放。

(二) 对枯水期河流水文情势影响大的小水电站，应当改变发电运行方式，推动季节性限制运行。当小水电站取水处的天然来水小于或等于生态流量时，天然来水流量应当全部泄放；当来水小于生态流量与最小引水发电流量之和时，优先保障生态流量，必要时还应当暂时停止发电。

(三) 以综合利用功能为主的小水电站，应当统筹好生活、生态环境和生产经营用水，科学合理泄放生态流量。

第四章 生态流量监测和信息报送

第十四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应遵循技术合理、经济适用的原则，选择图像监测、视频监测、实时流量数据监测或在视频图像上叠加实时流量数据的监测方式。现场确实难以实施实时流量监测的，经具有监管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采取图像（视频）监测。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与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推动生态流量监测数据实时共享。

第十五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断面应位于生态流量泄放设施出口至电站尾水或第一条支流汇入口（两种情况取在前者）之间。监测断面原则上应根据不同的流量监测方法，因地制

宜在下游水流平稳的河段选择，尽可能规则并靠近坝址，以利于保证测流精度和监测设施布置。

第十六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设施的安装应当位置合理、易于维护，能准确全面监测生态流量泄放情况。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设施应当符合数据采集、传输等规程规范要求，具备数据采集、上传等功能，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连续性，满足监管要求。

第十七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数据采集时间间隔一般不超过1分钟，图像采集时间一般不超过1小时，并上传至生态流量监管平台；视频可实现在线实时监测。

第十八条 小水电站生态流量上传的图像、视频应当叠加电站名称、生态流量核定值、实时生态流量泄放值、采样时间等信息，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连续性。

第十九条 小水电站业主应当保存生态流量原始监测数据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并按要求归档。

第二十条 小水电站业主应保障监测设施不受人为损坏，及时上传监测数据，遇到特殊情况及时在省级监测平台逐级报备。

第五章 监测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省级监测平台每月根据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测数据进行综合评定是否达标。有实时流量监测数据的小水电

站，下泄流量不小于生态流量核定值为当天达标，月达标天数占当月评价总天数（扣除不纳入考核时段）的比值不低于90%，综合评定为达标。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正常泄放或监测生态流量的，小水电站业主应当制定生态流量保障措施，并及时向电站所在地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实，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复核认定后，向省级监测平台报备并附有相关佐证材料，该电站生态流量泄放在规定期限内可不纳入评价。

（一）小水电站坝址上游来水量小于或等于该电站生态流量核定值，并已按来水流量泄放的；

（二）因防汛抗旱、应急调度和供水灌溉等需要，小水电站泄放生态流量达不到要求的；

（三）因工程维修、施工、设施设备故障等原因，小水电站无法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小水电站无法按要求泄放生态流量的。

第二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小水电站的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运行状况，以及监测信息采集、上传情况等，每年适时开展线上或线下监督检查，发现小水电站未按要求接入监管平台、未按规定泄放生态流量或者未按时上传生态流量监测数

据的，应当及时通知水电站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适时通报全省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督检查结果，对问题较多的市县适时组织约谈，并将其作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赋分依据。

第二十五条 对生态流量泄放不达标的小水电站，经督促后未整改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水利厅和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有效期5年，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